

攬炒派亂港六宗罪



攬炒派拉黑布掩飾暴力行為。資料圖片

亂港罪行一：拉布

本月立法會審議《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攬炒派提出52項修正案拉布；在內會拉布一事上，亦長期令多條草案未能成立法案委員會，部分附屬法例亦未能在修訂期間獲得處理。



郭榮鏗拉布半年，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譴責其失職。資料圖片

亂港罪行二：阻撓國歌法立法

2019年1月，《國歌條例草案》剛剛出爐，20多個反對派團體就與攬炒派議員一同召開記者會，更稱法例「箝制」香港人的言論空間。其後，攬炒派議員不只在《國歌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大肆拉布，令委員會用了逾50小時才審議好有關條文。

至有關草案要在內務委員會走程序到大會恢復二讀時，攬炒派又在內會選舉主席拉布7個月，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主持選舉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多次處理與選舉無關的事情，更公開表明拉布是為阻止通過國歌法等法案。

議員：票投建制治本 依法守住議會

杜絕立會亂象

研修議規應對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惟近年立法會亂象不斷，多次發生攬炒派拉布事件、濫發風波、阻撓國歌法通過、煽動激進分子包圍立法會等。攬炒派甚至聲稱要在下屆立法會爭取過半議席，否決所有議案，令香港陷入無政府狀態，觸發香港憲制危機。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日前就港區國安法作說明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體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多名香港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立法會未來可能會透過修改議事規則、報警等方法對付立法會亂象，並呼籲市民在選舉時投票支持建制，在根源上阻止亂港分子進入立法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香港議會亂象不絕，過往的拉布至今已演變成攬炒派的議員暴力衝擊。在今屆立法會期間，有「港獨」分子借宣誓時濫發「獨」，有攬炒派議員惡意拖延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選舉，更高調聲稱是要拖垮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國歌法立法，令人質疑有關人等違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見表）。

何啟明：修正議規阻攬炒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攬炒派以往在立法會內率先帶動不守法的氣氛，肆意攻擊及侮辱行政長官及政府官員，同時與街外不守法的黑暴分子互動，認為攬炒派的種種行為是港區國安法出現的原因之一，也是立法機關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原因。

他認為，現時的議事規則太過於君子，但攬炒派大多是「爛仔、小人」，因此建議未來修改議事規則，減少當中灰色地帶。同時，為防未來攬炒派繼續在選主席一事上拉布，他提議將主持選舉主席事宜交由秘書處負責，認為在規則、程序問題上有很多思考及討論空間。

何啟明並認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香港拖欠承諾23年，所以當港區國安法出現時，特區政府應做好準備，同時政府及社會也該開始討論如何處理第二十三條。

葛珮帆：果斷剪布挺執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當攬炒派再次在議會用各種方法搗亂、衝擊時，應該立即報警處理，而現行議事規則內對議員的行為及操守規限較為寬鬆，認為未來可以修改議事規則，收緊處理。她又提到，當攬炒派拉布時，也要果斷剪布。

她強調，港區國安法可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香港亦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徹底回復平靜，並認為當港區國安法在港頒佈後，攬炒派一定會大肆拉布，借反對港區國安法來爭取市民支持他們進入立法會，然而這種手段只會令香港社會繼續亂下去，甚至出現恐怖主義，因此社會應該大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案。

容海恩：二十三條有必要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攬炒派過去在立法會內行事肆無忌憚，如公民黨議員郭榮鏗主持內會選舉主席時就拉布十幾次會議，又如攬炒派議員當選時承諾擁護基本法，亦沒有看到他們做到。同時，社會上出現黑暴及私刑問題，現行法例難以保障國家安全，因此港區國安法及第二十三條是具有必要性的。

她強調，修改議事規則未必能夠完全阻止攬炒派在議會內作亂，擔心若果下屆選舉攬炒派取得過半議席，癱瘓立法會，就更加修改不了議事規則，因此呼籲市民在選舉時投票支持建制，在根源上阻止他們進入立法會。

法律界：司法機關應增培訓處理國安案件

香港行政、立法機關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不言而喻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說明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決定時還指出，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也有同樣要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司法機關應加強相關培訓，嚴格地依法進行相關工作，以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並建議司法機構專門委任一些愛國愛港及熟悉相關法例的法官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案件。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港區國安法是新法，無案例可依，故在法例宣佈實施後，香港特區司法機關應加強培訓人員如法官、檢控官，學習、了解及熟悉相關的法例條文，嚴格地依法進行相關工作，以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又建議法官可參考國際對國安法的判刑。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

金會副主席丁煌指出，港區國安法宣佈實施後，司法機關有憲制責任根據法例判案，相信有關法例可令香港社會回復穩定，行穩致遠。

必須委任愛國愛港熟例法官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現時沒有規定法官要專門負責審理哪些案件，導致有時候擅長刑事的法官被派到審理民事案件或相反，令效果不理想。因此，他認為在重大的國家安全問題上，必須專門委任一些有誠信、愛國愛港及熟悉相關法例的法官審理案件，才能達至最理想的效果。

執業大律師、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由於現時未有相關條文細節，故未能得知由誰來進行執法及審訊工作，而在新法訂立時，即使無案例可依，法官亦可參考內地、英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對國安法的判刑，並加強相關的培訓工作。

「辱國旗案」曾輕判 未意識到嚴重性

侮辱國旗，相當於侮辱國家尊嚴。去年黑暴中，多次發生黑暴污損國旗的事件。黑暴分子在不同的暴亂期間，先後把國旗除下，以踐踏、火燒、掉入海中等不同方法污損國旗，其時已受社會不同人士強烈譴責。不過，有市民質疑，由於法庭判決過輕，反映個別法官對國家意識和觀念仍有改善空間，最終在律政司申請刑罰覆核後，司法機構亦撥亂反正。

一名21歲黑衣青年在沙田暴亂期間，損毀國旗並將旗掙入水池和城門河，該青年承認侮辱國旗罪及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及未能反映刑責，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刑罰申請上訴，要求判被告監禁式刑罰。

高院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改判被告監禁20天。不過，有不少市民認為相關案件性質惡劣，判決仍然過輕，反映個別法官的國家意識和觀念仍有改善空間。當時，負責案件的沙田裁判法院裁

判官李志豪指案件嚴重，但同類案件「無量刑指引」，故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律政司之後提出上訴，指原審裁判官低估案件的嚴重性，未有考慮侮辱國旗罪的要旨及判刑須具阻嚇性。最終，高院上訴庭指，被告侮辱國旗的行為惡劣，嚴重貶損國旗所代表的國家尊嚴，原審裁判官犯了原則性錯誤，故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改判被告監禁20天。

事實上，早在黑暴發生前，社連「常客」古思堯於2012年曾因焚燒及塗污國旗，在2013年被判入獄9個月，為侮辱國旗案判刑最重案件。另外在2011年，持雙程證的內地農夫朱榮昌因不滿內地政府執政，在灣仔金紫荊廣場焚燒國旗被判監3周、2010年有28歲墨西哥女子在大嶼山盜去國旗及區旗，更以踐踏及焚燒方式污損國旗，被判監16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攬炒派圖謀立法會過半。網上圖片

亂港罪行三：謀製憲制危機

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即，攬炒派聲稱要取得「35+」，即逾半議席，威迫政府回應訴求，否則會否決所有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撥款，令香港陷入無政府狀態，特首不得不解散立法會以維持運作，並觸發憲制危機。



暴徒暴動時經常高舉美國旗。資料圖片

亂港罪行四：乞美「制裁」香港

近年，攬炒派三番四次乞求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甚至要求美國和國際社會制裁香港，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待遇等，其中公民黨郭榮鏗就有去美國邀請對方干預香港事務。在無數次遊行隊伍中，攬炒派人士手持美國國旗呼喊助威，意圖繼續深化要求美國干預香港事務、干預中國內政。



梁頌恆宣誓。資料圖片

亂港罪行六：濫誓辱國辱華

2016年現屆立法會上任宣誓時，攬炒派立法會議員當選人、「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就職宣誓時，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橫額，並故意說出「支那」二字，侮辱華人，明顯有違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聲明。



攬炒派屢次抹黑「一地兩檢」。資料圖片

亂港罪行五：抹黑內地

2017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設內地口岸區，以便進行「一地兩檢」，攬炒派抹黑「一地兩檢」是一道「隨意門」，內地執法人員可隨意跨境執法，拘捕港人。

2019年，在討論《逃犯條例》修訂時，攬炒派造謠稱內地會跨境執法，製造恐懼，將修訂《逃犯條例》一事無限上綱上線和妖魔化，形容《逃犯條例》可令香港市民隨時被送往內地受審，並推動一連串反政府行動，不斷鼓吹暴力、美化暴力、縱容暴力，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安寧。



攬炒派縱容暴徒摧毀立法會。資料圖片